

2025

本科招生简章 校考专业

INTRODUCTION
TO UNDERGRADUATE
ENROLLMENT

西安音乐学院招生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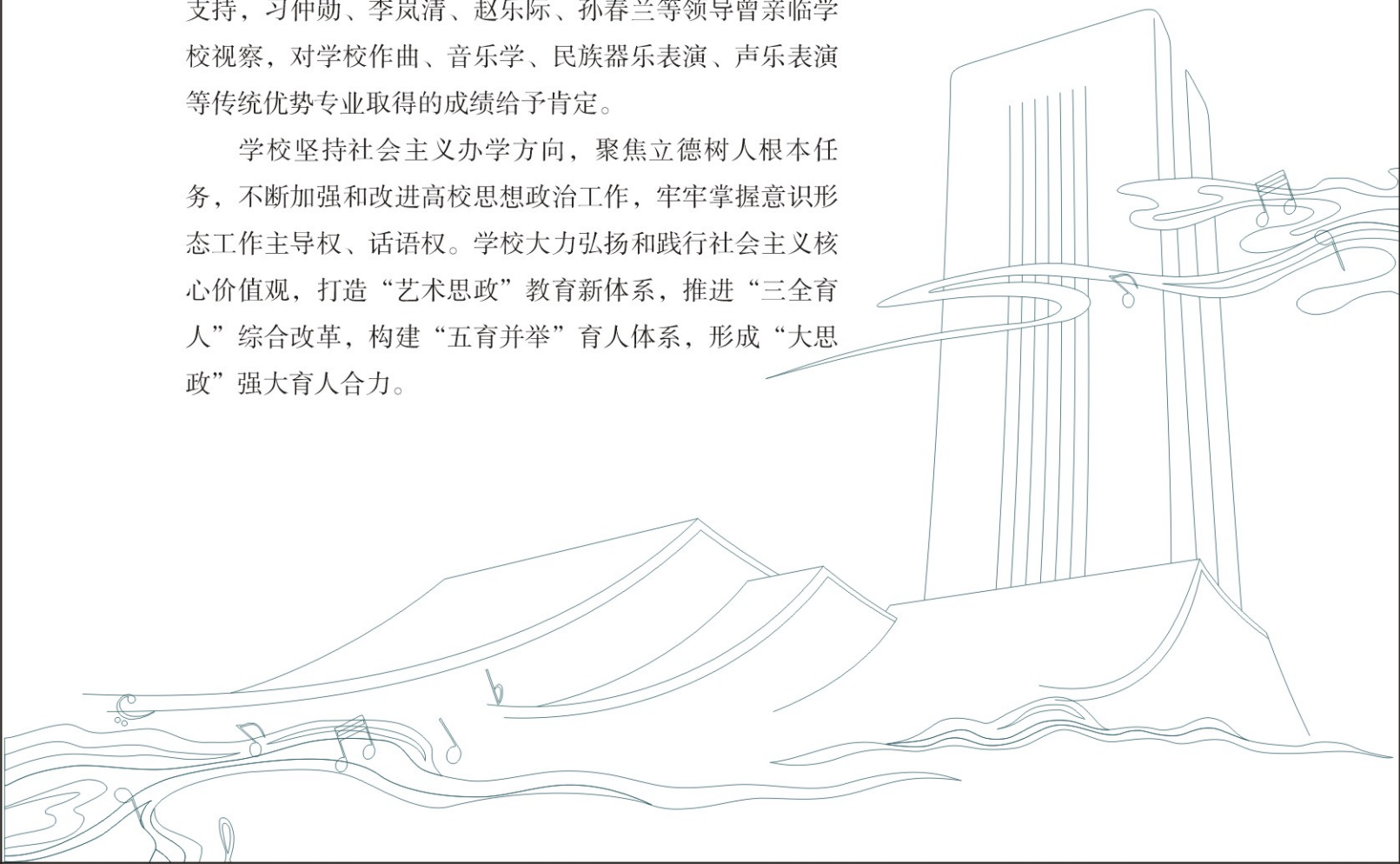
明德教化 乐音至善

西安音乐学院创建于1949年，前身为贺龙元帅1948年在晋绥边区创建的“西北人民艺术学校”，1949年随军西渡黄河迁至西安，定名为“西北军政大学艺术学院”，1950年由部队划归地方改名为“西北艺术学院”；之后历经“西北艺术专科学校”“西安音乐专科学校”“西安音乐学院”“陕西省艺术学院”的变迁，1980年经国务院批准，恢复“西安音乐学院”建制。

建校75年来，学校秉承“明德教化、乐音至善”校训，积淀形成“和而不同、卓尔不群”的办学理念，经过长期探索与实践，形成了“11241”育人大格局，即：以“艺术思政”为引领，“艺术人文”为基石，“艺术科技、艺术健康”为两翼，“周秦汉唐音乐文化、西北地域音乐文化、秦派风格音乐文化、陕甘宁边区红色音乐文化”四大办学传统为支撑，“专业艺术教育”为核心，培养德艺双馨音乐舞蹈高水平人才为目标的育人大格局。

学校的发展得到了党和国家领导人的亲切关怀和有力支持，习仲勋、李岚清、赵乐际、孙春兰等领导曾亲临学校视察，对学校作曲、音乐学、民族器乐表演、声乐表演等传统优势专业取得的成绩给予肯定。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聚焦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不断加强和改进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主导权、话语权。学校大力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打造“艺术思政”教育新体系，推进“三全育人”综合改革，构建“五育并举”育人体系，形成“大思政”强大育人合力。



学校提出了建设“高水平、有特色，国内一流、国际知名音乐学院”的办学目标。确定了“以全日制本科教育为主，大力发展研究生教育，兼顾社会艺术教育，适度发展成人艺术教育”的办学层次。确立了“立足陕西，服务西北，面向全国，走向世界”的服务面向定位。明确了“表演、创作实践型人才培养与理论研究型人才培养并重，艺术教育型人才与艺术管理型人才培养并重，专业精英型人才培养与大众普及型人才培养并重”的人才培养结构。确定了以培养音乐、舞蹈专业应用型艺术人才为基础，以培养新时代社会主义文艺所需的高层次复合型艺术人才为目标的人才培养定位。

学校1986年被国务院授予硕士学位授权单位，1987年首次招收硕士研究生，2017年获批陕西省拟新增博士学位授予立项建设单位。现拥有艺术学一级学科和音乐、舞蹈两个专业学位类别，共计三个硕士学位授权点，涵盖作曲技术理论、艺术理论、音乐表演、舞蹈编导等10个二级学科，覆盖83个专业与研究方向。学校设有12个本科专业，其中3个国家级一流专业、7个省级一流专业，2个新获批专业。

现有在职教职工633人，校内专任教师386人，其中具有硕士学位252人，占比65.28%；博士学位96人，占比24.87%；具有正高职称的60人，占比15.54%；副高职称的151人，占比39.12%。其中，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7人，教育部音乐与舞蹈学科、艺术学理论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2人，“文化部优秀专家”2人，“省级有突出贡献专家”5人，省高层次人才计划专家12人，省级黄大年式教学团队1个，省“三秦学者”创新团队2个，省“三五人才”“人文英才”“六个一批”人才7人，省级教学名师10人，省高校“青年杰出人才”7人，“优秀青年人才”1人，“西安之星”4人（教育领域2人、文化艺术领域2人），二级教授16人，三级教授9人。

现有全日制在校生4825人，其中全日制在校本科生3870人，预科生1人、全日制研究生954人。设有作曲系、人文学院、钢琴系、管弦系、民族器乐系、声乐系、音乐教育学院、现代音乐学院、舞蹈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等10个教学单位。

学校办学占地面积约8.9万平方米。学校图书馆建筑面积总计达3126平方米，馆藏图书共计575684册，各类数据库44个（自建特色专题数据库12个）以及3个数字文献传递群。建设有琴房963间，其中智慧琴房241间。建设教室199间，其中多媒体教室53间、公共教室56间、智慧教室90间。现有4类438间实验室，面积14453.55平方米。体育场占地4980平方米。建有艺术中心、学术报告厅（含排练厅）等，分别占地22198平方米、2650平方米。另设有西北民族

音乐研究中心、“一带一路”音乐文化高等研究院、“虚拟现实与国际化技术国际合作”创新中心、陕西省委宣传部“西部电影创作与评论研究基地”“陕西高校思政研究重点基地”以及艺术中心、艺术博物馆、乐器制造厂、培训考级中心等10余个“产、学、研、服”基地和平台。

学校现有陕西交响乐团（代管）、交响乐团、民族管弦乐团、长安舞团、西安鼓乐艺术团等10余个艺术实践团体。与2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60多所大学、科研机构和演出团体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先后主办了“丝绸之路音乐节”“丝绸之路音乐学院院校长论坛”“陕西西安·美国鲍顿国际音乐节”“国际中乐指挥大赛”等国际交流活动；承办了公祭轩辕黄帝典礼、中国-中亚峰会、央视春晚、央视中秋晚会、全国十四运等重大活动的艺术展演任务，为国家和陕西省赢得良好的社会声誉和广泛的国际影响。近年来，针对“后疫情”背景下的国际文化交流，学校加大力度，与地方发展紧密贴合，取得了新成效。

建校75年来，学校为党和国家培养了4万余名高素质的音乐艺术工作者和音乐教育工作者，涌现出赵季平、鲁日融、乔建中、阎惠昌、吕继宏、和慧、张豪夫、程大兆、韩兰魁、安金玉、王真等一大批著名教育家、音乐学家、作曲家、指挥家和歌唱家。学校先后荣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省级科技进步一等奖；威尔第国际声乐比赛金奖；意大利中提琴比赛特等奖；国际双簧管比赛一等奖；中国音乐金钟奖美声唱法金奖、合唱金奖；中国文华奖；中国戏剧梅花奖；中国音乐金唱片奖；CCTV电视歌手大奖赛美声唱法金奖、合唱银奖；CCTV钢琴小提琴大赛钢琴金奖；CCTV电视舞蹈大奖赛铜奖；文化部中国民族器乐民间乐种组合展演一、二等奖等诸多重要奖项，为我国文教事业做出了突出的贡献。学校先后被评为陕西省“城市先进基层党组织”“民主管理先进单位”“重点学科建设先进单位”“依法治校示范校”和“省级文明校园”。

肩负着繁荣新时代社会主义文艺事业的崇高使命和神圣职责，学校将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在文艺工作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扎根西部大地办好一流音乐院校，坚持以党建为引领，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高质量发展为主线，坚守艺术“与时代同行、与人民同心”的价值追求，踔厉奋发、守正创新，为加快建成高水平、有特色，国内一流、国际知名音乐学院而努力奋斗！

校考专业招生专业、招生计划、学制

招考形式	专业名称及代码	所在院（系）	报 考 方 向		招生计划	学制	学年学费	
校考专业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 130203	作曲系	作曲		30	五年	15000元	
			指挥		2			
			视唱练耳		3			
	音乐学130202	人文学院	//		25	四年	15000元	
	音乐教育 130212	音乐教育学院	//		330	四年	15000元	
	音乐表演 130201	声乐系	美声		56	四年	18000元	
			民族		31			
			陕北民歌演唱		3			
		钢琴系	钢琴		48	四年		
			手风琴		5			
			管风琴		2			
		管弦系	弦乐	小提琴		14		四 年
				中提琴		7		
				大提琴		8		
低音提琴				5				
古典吉他				3				
竖琴				2				
木管			长笛		7			
			单簧管		7			

招考形式	专业名称及代码	所在院（系）	报 考 方 向		招生计划	学制	学年学费
校考专业	音乐表演 130201	管弦系		双簧管	2	四年	18000元
				大管	4		
				萨克斯管	4		
			铜管	小号	5		
				圆号	6		
				长号	5		
				上低音号	1		
				大号	1		
				打击乐	西洋打击乐		
			民乐系	拉弦	二胡		
		板胡			2		
		弹拨		琵琶	12		
				扬琴	6		
				古筝	17		
				古琴	2		
				柳琴	2		
				三弦	2		
				阮	4		
				吹打	竹笛	4	
		笙			7		
		唢呐			7		
		排箫			1		

招考形式	专业名称及代码	所在院（系）	报 考 方 向		招生计划	学制	学年学费
	音乐表演 130201			民族打击乐	4		18000元
		现代音乐 学院	流行器乐	双排键电子琴	11	四年	
				流行键盘	6		
				流行萨克斯	5		
				电声吉他	4		
				电贝司	3		
				爵士鼓	3		
			流行演唱		18		
			共计	760			

备注:

- 1.校考专业合计拟招生人数760名,最终招生计划数以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实际下达为准。
- 2.我校同时面向国际及港、澳、台地区招收音乐表演专业本科留学生,留学生招生简章、申请流程及录取办法详询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邮箱: admission@xacom.edu.cn, 电话: 029-88667064



报考须知

一、我校为公立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报考我校考生须参加全国高考。

二、按照教育部文件要求，我校音乐学、音乐表演、音乐教育、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面向省级统考合格生源组织专业校考。考生必须提前了解生源所在地省级统考科类与我校艺术类招生专业的对应关系，且达到省级统考相应科类本科成绩合格。我校各招考专业与各省统考科类对应关系详见《西安音乐学院2025年招生专业和各省统考子科类对照表》。有关省统考的具体事宜请咨询生源所在地省级高招办。考生参加省级统考科类不对应或省级统考相应科类本科成绩不合格，校考成绩无效。

三、我校校考专业考试报名采取网上报名、网上缴费方式，不接受函报或现场报名。考生提交的报考信息和证件，必须保证真实性和准确性，如有错填、漏填、提供虚假信息 and 进行作假行为，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

四、组织校考的专业（音乐学、音乐表演、音乐教育、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面向全国招生，不列分省计划。



校考报名及考试时间、地点

一、报名时间：

2025年2月5日08:00时至2月12日18:00时

二、报名方式：

我校2025年本科招生考试校考采取微信端报名方式，考生须扫描下方二维码关注“西安音乐学院招生处”微信公众号，登录“西安音乐学院招生处”公众号，点击：本科招生→微信报名→微信绑定、报名、缴费（微信报名、缴费系统关闭维护时间为每天的00:00-4:00）。缴费前请认真核对报考专业信息，按我校招生简章要求填报考试曲目，报名时间截止之前考生可以使用报名系统自行修改考



试曲目。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名信息填报及缴费，或因信息填写错误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考生自负，过期不再受理报名事宜。

三、考试方式及考试时间安排：

（一）第一阶段考试：第一阶段考试包括音乐表演、音乐教育专业初试。

1.音乐表演、音乐教育专业初试，采取“云易考”APP网络远程视频考试方式进行，“云易考”APP网络远程视频考试办法，详见我校招生信息网上后续发布的相关通知。

2.第一阶段考试上传视频时间与报名时间一致：2025年2月5日08:00时至2月12日18:00时，已报名且缴费成功的考生通过“云易考”APP进行考试视频上传。

（二）第二阶段考试：第二阶段考试包括音乐表演、音乐教育专业复试；音乐学、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作曲、指挥、视唱练耳）专业初复试所有考试科目；各专业基本乐科考试。

1.音乐表演、音乐教育专业复试，全部采用线下现场考试方式进行。网络远程视频初试结束后1-2天公布进入复试考生名单，随即进行报名缴费，具体报名缴费时间详见复试考试安排。

考试时间：2025年2月26日-3月2日。

考试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长安中路108号西安音乐学院。

2.音乐学、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作曲、指挥、视唱练耳）

专业初复试所有考试科目，全部采用线下现场考试方式进行。初试结束后1-2天公布进入复试考生名单，随即进行报名缴费，具体报名缴费时间详见复试考试安排。

考试时间：2025年2月26日-3月2日。

考试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长安中路108号西安音乐学院

3.各专业基本乐科考试

（1）基本乐科—视唱练耳面试，采用现场考试方式。

考试时间：2025年2月26日-3月2日。

考试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长安中路108号西安音乐学院。

（2）基本乐科—乐理、听写科目考试，采用网络远程视频考试方式，网络远程视频考试操作手册详见我校招生信息网上后续发布的相关通知。网络远程视频考试时间：2025年2月22日下午19:00时。具体模拟考试时间及操作手册，详见后续发布的《西安音乐学院2025年本科招生考试网络远程视频考试安排及操作手册》



校考专业总成绩计算办法

一、各专业成绩总分均为100分制（保留2位小数）；基本乐科按照专业划定合格线，成绩不计入总分。

二、音乐表演和音乐教育，复试成绩为考生校考专业成绩。

三、音乐学、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专业课考试总成绩各专业分值结构如下：

1.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

(1) 作曲：创作(声乐曲创作、器乐曲创作) 60%，面试10%，和声15%，乐理15%。

(2) 指挥：专业主科50%，面试10%，钢琴及乐器演奏 (演唱) 10%，乐理15%，和声15%。

(3) 视唱练耳：听写笔试50%，视唱及钢琴演奏50%。

2.音乐学：演唱或演奏能力10%，专业口试10%，音乐学综合理论40%，命题写作40%。

3.基本乐科：

(1)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基本乐科：听写50%，视唱练耳面试50%。

(2)音乐教育、音乐表演、音乐学等专业基本乐科：乐理35%，听写35%，视唱练耳面试30%。

01

作曲系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

♪ 作曲

♪ 指挥

♪ 视唱练耳

壹 / 作曲

初试：

1. 声乐曲创作：根据指定的歌词创作一首带钢琴伴奏的歌曲（考试时间：180分钟）。
2. 乐理：音乐基础理论（考试时间：120分钟）。

复试：

1. 器乐曲创作：根据指定的音乐片段创作一首小型器乐曲（考试时间：180分钟）。
2. 和声：（考试时间：120分钟）。
 - （1）形式：为指定的高音旋律和低音旋律配置四部和声；
 - （2）程度：一级关系转调范围内。
3. 钢琴或其他乐器演奏：
 - （1）钢琴：相当于车尔尼299程度及以上练习曲一首、复调乐曲一首、相当于奏鸣曲快板乐章的乐曲一首；
 - （2）其他乐器：具有一定难度的乐曲两首。
4. 面试：
 - （1）演唱：民歌（或戏曲、说唱）；
 - （2）问答：对音乐的感受力、想象力、创造性考查。
5. 基本乐科（基本乐科考试内容见“附录”，基本乐科及格线为准，不占专业分值比例）。

贰 / 指挥

初试：

1. 专业科目考试
 - （1）乐队指挥：指挥管弦乐曲一首或交响乐曲一个乐章（考试前提交钢琴缩谱）；
 - （2）合唱指挥：指挥中、外合唱作品各一首。（合唱指挥方向考试可使用音响）；
 - （3）民族乐队指挥：指挥民族管弦乐或西洋管弦乐作品一首（民族乐队指挥方向考试可使用音响）。

2.乐理（参加作曲专业方向的乐理考试）。

复试：

1.面试：

（1）试奏及试指

① 乐队指挥：现场试奏及试指指定管弦乐作品片段，并加以分析；

② 合唱指挥：视唱及试指指定合唱曲目片段，并加以分析。

（2）综合素质考核

2.钢琴演奏：

（1）乐队及合唱指挥方向：相当于车尔尼740程度及以上练习曲一首、大型乐曲或贝多芬奏鸣曲快板乐章任选一首、复调乐曲一首（可加试西洋乐器演奏，参考加分）；

（2）民族乐队指挥方向：相当于车尔尼849程度及以上练习曲一首、复调乐曲一首、大型乐曲或奏鸣曲快板乐章任选一首（可加试民族乐器演奏，参考加分）。

3.和声（参加作曲专业方向的和声考试）。

4.基本乐科（基本乐科考试内容见“附录”，基本乐科及格线为准，不占专业分值比例）。

叁 / 视唱练耳

初试：

1.听写（考试时间60分钟）

（1）旋律音程：大谱表，包含复音程的具体音高听写；

（2）和声音程：大谱表，包含复音程的具体音高听写；

（3）和弦：大谱表，四种三和弦、四种七和弦原位、转位（四声部排列）；

（4）和弦连接：大谱表，两个升、降号以内的大、小调式。含D7、SII7、DVII7、DD7、DDVII7和弦的原、转位，终止四六和弦及变格终止（四声部排列）；

（5）单声部旋律听写：两个升、降号以内，包括变化音、较复杂节奏、近关系转调；

（6）二声部旋律听写：两个升、降号以内的自然和声、旋律大、小调式或民族调式；

2.乐理（参加作曲专业方向的乐理考试）。

复试：

1.视唱

（1）构唱：自然音程、四种三和弦、四种七和弦原位及转位构唱；

- (2) 旋律背谱移调：两个升降号以内、长度八小节。
- (3) 读节奏：十六小节较复杂节奏；
- (4) 视唱：两个升降号以内（包括近关系转调）视唱。
- (5) 弹唱：弹唱考试前1~2天给出的曲目。

2.钢琴演奏：相当于车尔尼740程度及以上练习曲一首、复调乐曲或中外乐曲一首（主考乐器仅限钢琴）。

3.和声（参加作曲专业方向的和声考试）。



02

人文学院

♪ 音乐学

壹 / 音乐学

初试：

- 1.演唱与演奏能力考试：演唱中外歌曲一首或民歌、说唱、戏曲选段一首。自选乐曲一首，背谱演奏钢琴或其他乐器（除钢琴外，其他乐器自备）。
- 2.专业口试：考核音乐学常识相关的认知能力、思辨能力及语言表达能力等。

复试：

- 1.音乐学综合理论：中国音乐史常识、西方音乐史常识、中国民族民间音乐常识（考试时间150分钟）。
- 2.命题写作：音乐理论思维、创新思维与写作能力测试（考试时间150分钟）。
- 3.基本乐科（考试内容见“附录”，及格线为准，不占专业分值比例）。

【参考教材】

- 1.俞人豪、周青青等著：《音乐学基础知识问答》（修订版），中央音乐学院出版社，2006年。
- 2.普通高中语文、历史、地理教材。

03

声乐系

♪ 美声

♪ 民族

♪ 陕北民歌演唱

壹 / 美声

初试:

中、外声乐作品各一首;要求用原文、原调演唱(考生报名时须一律用中文填报曲目名称)。

复试:

1.中、外声乐作品各一首,随机抽考一首;要求用原文、原调演唱;复试与初试演唱曲目不得重复(考生报名时须一律用中文填报曲目名称)。

2.基本乐科(具体考试内容见“附录”,基本乐科以及格线为准,不占专业分值比例)。

贰 / 民族

初试:

民族声乐作品两首(传统民歌或改编民歌声乐作品及中国声乐作品各一首)。

复试:

1.考生报名时须填报民族声乐作品两首(传统民歌或改编民歌声乐作品及中国声乐作品各一首),随机抽考一首;复试与初试演唱曲目不得重复。

2.基本乐科(具体考试内容见“附录”,基本乐科以及格线为准,不占专业分值比例)。

叁 / 陕北民歌演唱

初试:陕北民歌作品两首。

复试:

1.考生报名时须填报陕北民歌作品两首,随机抽考一首;复试与初试演唱曲目不得重复。

2.基本乐科(具体考试内容见“附录”,基本乐科以及格线为准,不占专业分值比例)。

【注】所有考生不得自带钢琴伴奏人员,考场提供钢琴伴奏,考生需要提供钢琴伴奏正谱。



♪ 钢琴

♪ 手风琴

♪ 管风琴

壹 / 钢琴

初试：

- 1.练习曲一首（相当于莫什科夫斯基及以上程度）。
- 2.自选巴赫十二平均律一首（只需演奏赋格）。

复试：

- 1.古典奏鸣曲快板乐章一首（选自海顿、莫扎特、贝多芬、舒伯特）。
- 2.自选外国乐曲一首（浪漫主义时期及以后作品）。
- 3.基本乐科（具体考试内容见“附录”，基本乐科及格线为准，不占专业分值比例）。

【注】初试、复试考试曲目不能重复，初试、复试考试曲目均需背谱演奏。

贰 / 手风琴

初试：

- 1.练习曲一首（相当于车尔尼740及以上程度）。
- 2.复调作品一首（相当于巴赫三部创意曲及以上程度）。

复试：

- 1.自选乐曲两首（中外均可，其中一首须为手风琴原创作品，不得与初试重复）。
- 2.基本乐科（具体考试内容见“附录”，基本乐科及格线为准，不占专业分值比例）。

【注】初试、复试考试曲目不能重复，初试、复试考试曲目均需背谱演奏。

叁 / 管风琴

初试：

用管风琴参加考试：

(1) 巴赫作品一首，需保留技巧性段落。

(2) 巴洛克时期作品一首。

用钢琴参加考试：

(1) 练习曲一首（相当于莫什科夫斯基及以上程度）。

(2) 复调作品一首（巴赫十二平均律只需演奏赋格）。

用双排键电子琴参加考试：

(1) 练习曲一首（相当于车尔尼740及以上程度）。

(2) 巴洛克时期复调作品一首。

复试：

用管风琴参加考试：

(1) 管风琴快速技巧性乐曲一首。

(2) 浪漫主义时期或近现代时期乐曲一首。

(3) 基本乐科（具体考试内容见“附录一”，基本乐科及格线为准，不占专业分值比例）。

用钢琴参加考试：

(1) 古典奏鸣曲快板乐章一首（选自海顿，莫扎特，贝多芬，舒伯特）。

(2) 浪漫主义时期或近现代作品一首。

(3) 基本乐科（具体考试内容见“附录一”，基本乐科及格线为准，不占专业分值比例）。

用双排键电子琴参加考试：

(1) 自选乐曲一首。

(2) 浪漫主义时期或近现代时期乐曲一首。

(3) 基本乐科（具体考试内容见“附录一”，基本乐科及格线为准，不占专业分值比例）。

【注】考生可选择管风琴，双排键电子琴，钢琴其中一种乐器演奏。考试用琴以考场提供为准，双排键电子琴考生可自带。初试、复试考试曲目不能重复，初试、复试考试曲目均需背谱演奏。

05

管弦系

- ♪ 木管类
- ♪ 铜管类
- ♪ 弦乐
- ♪ 西洋打击乐

考生报考管弦系所有器乐种类初、复试曲目不得重复；乐谱中反复记号段落无需反复演奏；初试总时间不超过8分钟，复试总时间不超过12分钟；进入复试的考生均须参加基本乐科考试，基本乐科具体考试内容见“附录”，及格线为准，不占专业分值比例。所有乐器不得使用任何伴奏。

壹 / 木管类

长笛

初试：自选乐曲一首。

复试：

1.音阶：演奏四升、四降以内大小调音阶和三度模进琶音分解和弦各一条（三个八度）用连音、断音两种方法演奏。

2.练习曲：练习曲快速、慢速各一首。

3.自选乐曲一首。

参考曲目：莫扎特《G大调协奏曲》；莎米娜德《小协奏曲》；多普勒《匈牙利田园幻想曲》（也可自选同等程度的其他曲目）。

单簧管

初试：自选乐曲一首。

复试：

1.音阶：演奏四升、四降以内大小调音阶和三度模进琶音分解和弦各一条（三个八度）用连音、断音两种方法演奏。

2.练习曲：练习曲快速、慢速各一首。

3.自选乐曲一首。

参考曲目：莫扎特《A大调协奏曲》；斯波尔《第一协奏曲》；韦伯《第二协奏曲》（也可自选同等程度的其他曲目）。

4.可加试低音单簧管。

双簧管

初试：自选乐曲一首。

复试：

1.音阶：演奏四升、四降以内大小调音阶和三度模进琶音分解和弦各一条（三个八度）用连音、断音两种方法演奏。

2.练习曲：练习曲快速、慢速各一首。

3.自选乐曲一首。

参考曲目：维瓦尔第《a小调协奏曲》；马尔切洛《d小调协奏曲》；西玛洛莎《C大调协奏曲》；海顿《C大调协奏曲》（也可自选同等程度的其他曲目）。

大管

初试：自选乐曲一首。

复试：

1.音阶：演奏四升、四降以内大小调音阶和三度模进琶音分解和弦各一条（三个八度）用连音、断音两种方法演奏。

2.练习曲：练习曲快速、慢速各一首。

3.自选乐曲一首。

参考曲目：莫扎特《bB大调协奏曲》；丹茨《F大调协奏曲》；泰勒曼《e小调奏鸣曲》（也可自选同等程度的其他曲目）。

萨克斯管

初试：自选乐曲一首。

复试：

1.音阶：演奏四升、四降以内大小调音阶和三度模进琶音分解和弦各一条（三个八度）用连音、断音两种方法演奏。

2.练习曲：练习曲两首（旋律性和技巧性各一首）。

3.自选乐曲一首。

参考曲目：米约《丑角组曲》；巴赫《第四奏鸣曲》；格拉祖诺夫《小协奏曲》；克莱斯顿时《奏鸣曲第一乐章》（也可自选同等程度的其他乐曲）。

贰 / 铜管类

小号

初试：自选乐曲一首。

复试：

- 1.音阶：演奏三升、三降以内大小调音阶、琶音（用连音、断音两种方法演奏）。
- 2.练习曲两首（旋律性和技巧性各一首）。
- 3.自选乐曲一首。

参考曲目：J.E.巴拉特《行板谐谑曲》（用bB或C调小号演奏）；胡梅尔《bE大调协奏曲》（用bE或bB调小号演奏）；阿尔班《威尼斯狂欢节变奏曲》（用bB调小号演奏）（也可自选同等程度的其他乐曲）。

圆号

初试：自选乐曲一首。

复试：

- 1.音阶：演奏三升、三降以内大小调音阶、琶音（用连音、断音两种方法演奏）。
- 2.练习曲两首（旋律性和技巧性各一首）。
- 3.自选乐曲一首。

参考曲目：莫扎特《bE大调第二圆号协奏曲》；马吉斯《第三圆号协奏曲》；贝多芬《F大调奏鸣曲》；弗兰·施特劳斯《c小调协奏曲》（也可自选同等程度的其他乐曲）。

长号（上低音号）

初试：自选乐曲一首。

复试：

- 1.音阶：演奏三升、三降以内大小调音阶、琶音（用连音、断音两种方法演奏）。
- 2.练习曲两首（旋律性和技巧性各一首）。
- 3.自选乐曲一首。

长号参考曲目：阿·吉尔芒《交响小品》；萨斯《bB大调小协奏曲》；圣桑《短歌》（也可自选同等程度的其他乐曲）。

上低音号参考曲目：罗尔《主题与变奏》；阿尔班《美丽的雪景》；阿·吉尔芒《交响小品》（也可自选同等程度的其他乐曲）。

大号

初试：自选乐曲一首。

复试：

- 1.音阶：演奏三升、三降以内大小调音阶、琶音（用连音、断音两种方法演奏）。
- 2.练习曲两首（旋律性和技巧性各一首）。
- 3.自选乐曲一首。

参考曲目：萨斯《bB大调小协奏曲》；列别杰夫《音乐会快板》；多纳戴德《大号组曲》（也可自选同等程度的其他乐曲）。

叁 / 弦乐

小提琴

初试：

1. 自选中外乐曲一首和练习曲一首。
2. 自选不同风格乐曲两首。

（以上两个选项中选择一项进行演奏）

复试：

1. 演奏三个八度单音音阶，包括七组琶音、分解三度音阶、半音阶；演奏两个八度双音音阶，包括三度、六度、八度（一弓两个或四个音演奏）。
2. 练习曲一首（克莱采尔42首练习曲同等或以上程度）。
3. 自选一首协奏曲的第一乐章或二、三乐章。

中提琴

初试：

1. 一首（一段或一个乐章）无伴奏组曲或无伴奏奏鸣曲。
2. 以下任选一组
 - （1）协奏曲的第一乐章或连续演奏第二、三乐章；
 - （2）奏鸣曲的第一乐章或连续演奏第二、三乐章。

复试：

1. 演奏三个八度的大调或小调单音音阶，包括七组琶音、三度模进、半音阶；演奏双音音阶：包括三度、六度、八度（一弓两个或四个音演奏）。
2. 练习曲一首：福克斯或克莱采尔练习曲（同等或以上程度）。
3. 以下任选一组
 - （1）协奏曲或奏鸣曲的一个乐章；
 - （2）自选乐曲一首。

大提琴

初试：

1. 自选中外乐曲一首和练习曲一首。

2. 自选不同风格乐曲两首。

（以上两个选项任选一项进行演奏）

复试：

1. 音阶：四个八度音阶、琶音及三个八度的三、六、八度双音音阶。

2. 练习曲一首：程度相当于波帕尔大提琴高级练习曲40首。

3. 乐曲：协奏曲演奏第一乐章或连续演奏二、三乐章（华彩乐段必奏）。参考曲目：圣桑《a小调协奏曲》；海顿《C大调协奏曲》；拉罗d小调

协奏曲；艾尔加《e小调协奏曲》（第一、二乐章连续演奏或第四乐章）；柴可夫斯基《洛可可主题变奏曲》（演奏主题、一、二、三、七变奏）。也可自选同等程度的其他乐曲。

低音提琴

初试：乐曲与练习曲各一首。

复试：

1. 音阶：自选一条三个八度的音阶和琶音。

2. 练习曲一首。

3. 协奏曲一个乐章或奏鸣曲的一快一慢两个乐章（篇幅较长的，也可选奏一个快速乐章）；或者自选乐曲一首。

竖琴

初试：

1. 巴洛克作品一首。

2. 自选乐曲一首。

复试：

1. 大调与关系小调音阶与琶音。

2. 练习曲一首。

3. 自选乐曲一首（不得与初试重复）。

古典吉他

初试：

1. 自选作品一首。

2. 巴赫复调作品一首。

复试：

- 1.两个八度以上A.Segovia的大小调音阶。
- 2.练习曲一首（作曲家泰雷加、巴里奥斯或维拉罗伯斯可任选一首）。
- 3.自选独奏作品一首（复试自选作品不得与初试重复）。

肆 / 西洋打击乐

初试：

1.马林巴：

自选乐曲一首（四槌演奏）。

参考曲目：克里斯托弗·恩维斯特《蜈蚣》；克罗地亚·圣安杰洛《蝴蝶之舞》（或同等难度作品）。

2.小军鼓：

自选练习曲一首。

参考教材：陈翔豪《陈翔豪小军鼓》；迈克尔·彼得《小鼓教程》；德雷克·琼斯《练习曲十二首》（或同等难度教程）。

复试：

1.马林巴：

（1）自选乐曲一首（四槌演奏，不可与初试相同）。

参考曲目：三宅一德《链》；安倍奎子《日本民谣变奏曲》（或同等难度作品）。

（2）自选练习曲一首（双槌或四槌演奏）。

（3）十二个大调内，双槌演奏三个八度单音音阶（包括上行及下行），双槌演奏两个八度一至七级三和弦的七组琶音（包括上行及下行）。

2.小军鼓：

自选小军鼓乐曲一首。

参考曲目：Mitch Markovich《Tornado》；Askell Masson《PRIM》；

Askell Masson《KIM》；Casey Cangelosi《Meditation I》（或同等难度作品）。

【注】考场提供乐器马林巴、小军鼓、槌台。

06

民乐系

- ♪ 吹管乐
- ♪ 弓弦乐
- ♪ 弹拨乐
- ♪ 打击乐

考生报考民乐系所有器乐种类初、复试曲目不得重复；初试、复试总时间均不超过8分钟；进入复试的考生均须参加基本乐科考试，基本乐科具体考试内容见“附录”，以及格线为准，不占专业分值比例。除戏曲板鼓考生可带三位铜器伴奏人员(大锣，小锣，铙钹)以外，其他乐器不得使用任何伴奏。

壹 / 吹管乐（竹笛、笙、唢呐、排箫）

初试：练习曲一首，自选乐曲一首。

复试：自选乐曲一首，不得与初试曲目重复。（加试演奏：加键笙和加键唢呐可根据程度给予适当加分）

贰 / 弓弦乐（二胡、板胡）

初试：练习曲一首，自选乐曲一首。

复试：自选乐曲一首，不得与初试曲目重复。

叁 / 弹拨乐 （古筝、古琴、扬琴、琵琶、柳琴、阮、三弦）

初试：练习曲一首，自选乐曲一首。

复试：自选乐曲一首，不得与初试曲目重复。

【注】所有吹管乐、弓弦乐、弹拨乐乐器均须考生自备，考场提供一台古筝练习曲专用琴以及一对古筝架子和古琴琴桌。

肆 / 打击乐

初试：

1. 中国排鼓独奏曲（或以中国鼓为主的打击乐组合曲目）一首；
2. 马林巴自选曲一首；
3. 在板鼓与小军鼓中选择一种乐器演奏曲目一首。

复试：

1. 中国排鼓独奏曲（或以中国鼓为主的打击乐组合曲目）一首，不得与初试曲目重复。
2. 马林巴自选曲一首，不得与初试曲目重复。

【注】考场提供排鼓、花盆鼓、板鼓、小军鼓、马林巴，考生须自备鼓槌。





♪ 现代器乐

♪ 流行演唱

壹 / 现代器乐

双排键电子琴

初试:

1.基本练习:在两升两降及以上调性中,自选一组自然大调及其关系小调的音阶、主和弦琶音及其终止式。

要求:双手同向两个八度;需加脚键盘低音,全键盘使用钢琴音色,十六分音符进行演奏;演奏时需同时打开节拍器,速度不低于130。

2.自选乐曲一首(风格不限)。 复试:

1.练习曲一首(相当于车尔尼740及以上程度)。

2.自选乐曲一首(风格不限,不得与初试重复)。

3.基本乐科(具体考试内容见“附录”,基本乐科及格线为准,不占专业分值比例)。

【注】考场提供用琴为雅马哈ELS-02C、吟飞RS-1000E。考试曲目需背谱演奏。所有曲目音色数据均不得出现自动播放的“带音高”XG、MIDI、音频声部。

流行键盘

初试:

1.基本练习:在两升两降及以上调性中,自选一组自然大调及其关系小调的音阶、主和弦琶音及其终止式。

要求:以十六分音符演奏双手同向三个八度;演奏时需同时打开节拍器,速度不低于120。

2.练习曲一首(相当于莫什科夫斯基及以上程度)。

复试:

1.自选流行或爵士风格乐曲一首。

2.和弦视奏与编配。

要求:考生现场抽取12-16小节的和弦谱,根据谱例中的和弦标记、速度与风格,配合iReal Pro伴奏音频,自行设计恰当的键盘织体进行演奏(考题参考范围详见西安音乐学院招生信息官方网站)。

3.基本乐科(具体考试内容见“附录”,基本乐科及格线为准,不占专业分值比

例)。

【注】考场提供用琴为钢琴，其它乐器自备。考试曲目需背谱演奏。考生如需使用伴奏，应统一采用WAV或MP3文件形式，用U盘提交(为防止现场U盘出现故障，请做好备份)。考试曲目需背谱演奏。

流行萨克斯

初试:

1.基本练习: 在考试范围要求的调性中，自选一条自然大调音阶。

范围: G、D、A、E、F、bB、bE。

要求: 以八分音符演奏两个八度，上行和下行，速度不低于120。

2.自选乐曲一首(风格不限，需自备伴奏或钢琴伴奏)。

复试:

1.流行或爵士乐曲一首(需自备伴奏或钢琴伴奏)。

2.和弦视奏与即兴。

要求: 考生现场抽取12-16小节的谱例，根据谱例中的和弦标记、速度与风格，配合iReal Pro伴奏音频，第一遍演奏和弦琶音，第二遍基于该谱例中的和弦连接进行即兴SOLO演奏(考题参考范围详见西安音乐学院招生信息官方网站)。

3.基本乐科(具体考试内容见“附录”，基本乐科以及格线为准，不占专业分值比例)。

【注】考点提供乐器专用音箱，效果器及其它辅助设备请考生自备。考生如需使用伴奏，应统一采用WAV或MP3文件形式，用U盘提交(为防止现场U盘出现故障，请做好备份)。考试曲目需背谱演奏。

电声吉他

初试:

1.基本练习:

在考试范围要求的调性中，自选一组自然大调音阶及其关系小调音阶。

范围: G、e、bA、f、bE、c、B、#g。

要求: 以十六分音符演奏至少两个八度，上行和下行，从主音到主音;演奏时需同时打开节拍器，速度不低于100。

2.自选乐曲一首，风格不限，自备伴奏。

复试:

1.自选乐曲一首，风格不限，自备伴奏(不得与初试曲目重复)。

2.和弦视奏与即兴。

要求: 考生现场抽取12-16小节的谱例，根据谱例中的和弦标记、速度与风格，配合

iReal Pro伴奏音频，第一遍设计并演奏恰当的伴奏织体，第二遍基于该谱例中的和弦连接进行即兴SOLO演奏（考题参考范围详见西安音乐学院招生信息官方网站）。

3.基本乐科（具体考试内容见“附录”，基本乐科以及格线为准，不占专业分值比例）。

【注】考点只提供乐器专用音箱，乐器、效果器等辅助设备请考生自备。如需使用伴奏带，应统一采用WAV或MP3文件形式，用U盘提交(为防止现场U盘出现故障，请做好备份)。考试曲目需背谱演奏。

电贝斯

初试：

1.基本练习：

在考试范围要求的调性中，自选一条自然大，小调音阶。

范围：G、bA、bE、B。

要求：4/4拍，以十六分音符演奏，上行和下行；演奏时需同时打开节拍器，速度不低于70。

2.练习曲一首。

复试：

1.不同风格乐曲两首，自备伴奏。

2.基本乐科（具体考试内容见“附录”，基本乐科以及格线为准，不占专业分值比例）。

【注】考点提供乐器专用音箱，效果器及其它辅助设备考生自备。考生如需使用伴奏，应统一采用WAV或MP3文件形式，用U盘提交(为防止现场U盘出现故障，请做好备份)。考试曲目需背谱演奏。

爵士鼓

初试：

1.自选小军鼓练习曲一首。

2.自选爵士鼓乐曲一首，风格不限，自备伴奏。

复试：

1.抽取一条12-16小节爵士鼓谱例，跟随伴奏音乐演奏。注：节奏型部分严格按谱例演奏，加花填充部分即兴演奏，考试现场预听一遍伴奏音频，第二遍正式演奏（考题参考范围详见西安音乐学院招生信息官方网站）。

2.自选爵士鼓乐曲一首，风格不得与初试曲目风格一致，自备伴奏。

3.基本乐科（具体考试内容见“附录”，基本乐科以及格线为准，不占专业分值比

例)。

【注】考点提供5鼓配置爵士鼓、5片配置镲片、双踩，其它附件自备。伴奏应统一采用WAV或MP3文件形式，用U盘提交(为防止现场U盘出现故障，请做好备份)。小军鼓部分不强制背谱。

贰 / 流行演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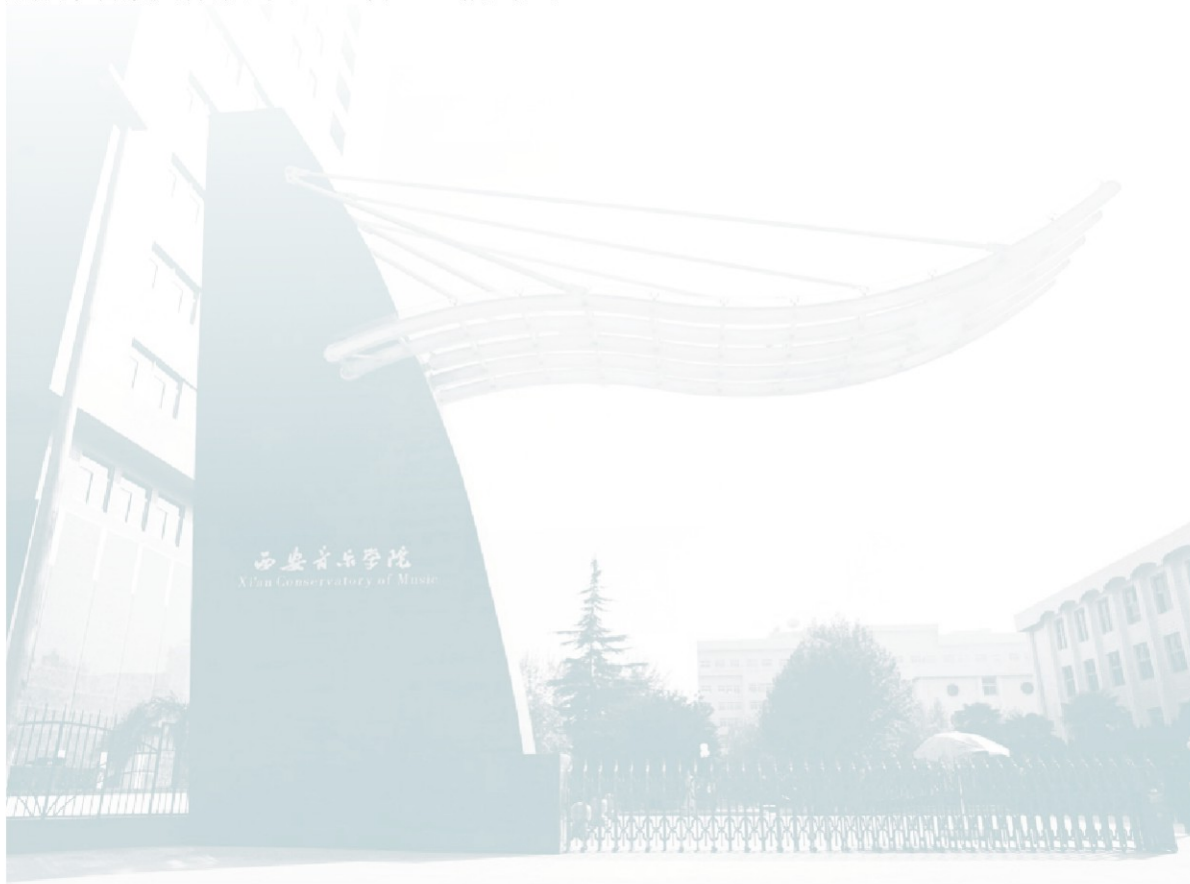
初试：演唱歌曲一首。

复试：

1.演唱歌曲一首（报送流行歌曲或音乐剧选段共计2首，必须含有中文曲目，不得与初试曲目重复；随机抽考1首）。

2.基本乐科（具体考试内容见“附录”，基本乐科及格线为准，不占专业分值比例）。

【注】考场提供麦克风及扩音设备。考生须自备音频伴奏，现场需以U盘提交，统一采用数字音频文件形式（MP3或WAV格式）。



08

音乐
教育学院

♪ 音乐教育

壹 / 音乐教育

一、考试项目：

- 1.声乐演唱。
- 2.键盘乐器演奏或其他乐器演奏（除钢琴外，其他乐器均须考生自备）。

二、考试内容、形式及要求：

1.声乐演唱：

初试：一首中外艺术歌曲或歌剧咏叹调。

复试：两首中外艺术歌曲或歌剧咏叹调。

【注】以上演唱曲目均不包含流行歌曲；初、复试曲目不得重复；考生报名时须一律用中文填报曲目名称。

2.器乐演奏：

（1）键盘乐器演奏

初试：练习曲一首（相当于车尔尼299及以上程度）。

复试：自选两首乐曲（不包括复调作品）。

（2）其他器乐演奏

初试：一首作品（作品类型不限）。

复试：自选乐曲两首。（不得与初试曲目重复）

【注】所有报考曲目必须用中文填报。

3.基本乐科（具体考试内容见“附录”，基本乐科以及格线为准，不占专业分值比例）。

【注】演唱或演奏均要求背谱，初、复试作品不能重复。所有考生不得自带钢琴伴奏人员，考场提供钢琴伴奏，考生需要提供钢琴伴奏正谱。



附录

基本乐科考试内容

1. 面试:

- (1) 节奏读谱: (2/4、3/4、4/4、3/8、6/8);
- (2) 视唱: 一升一降以内, 高音谱表与低音谱表, 唱名法不限。

2. 听写:

- (1) 旋律音程听写;
- (2) 和声音程听写;
- (3) 和弦听辨: 四种三和弦、四种常用七和弦原位及其转位;
- (4) 节奏听写: 2/4、3/4、4/4、3/8、6/8; (常用节奏型)
- (5) 单声部旋律听写。(一升一降以内的各种调式)

3. 乐理(除作曲、指挥、视唱练耳专业外):

音及音高、记谱法、节奏节拍、音程、和弦、调式音阶、调试中的音程与和弦, 调式调性分析、常用音乐术语, 半音阶、移调、转调。





校考专业录取规则

我校执行各省级招生考试机构统一规定的批次设置以及投档原则。各省招考委高考加分不适用于不做分省计划的校考专业。

一、录取规则

报考我校音乐学、音乐教育、音乐表演、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的考生，在高考文化课成绩达到所在省（区、市）普通类专业本科批次相应科类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省级统考成绩合格的基础上，依据考生校考成绩择优录取。

二、破格录取规则

1.音乐学、音乐教育、音乐表演（除陕北民歌方向）、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专业各招考方向考生，按照校考录取规则录取后未录满的情况下，依次录取Ⅰ类、Ⅱ类破格考生。

Ⅰ类破格：具有突出表现、特殊才能的考生（中学期间参加国内外顶尖比赛获奖者，奖项列表附后，获奖时间截至校考报名结束之前），文化课录取成绩可破格至生源所在省（区、市）2025年本科艺术类专业相应科类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90%以上（小数向上取整），依据校考成绩排序，由高到低依次破格录取。**Ⅰ类破格奖项列表如下：**

国内顶级比赛：

中国音乐金钟奖

国际顶级比赛：

柴可夫斯基国际音乐比赛

肖邦国际钢琴比赛

范·克莱本国际钢琴比赛

维尼亚夫斯基国际小提琴比赛

意大利帕格尼尼国际小提琴比赛

美国印第安纳波利斯国际小提琴比赛

伊丽莎白女王国际音乐比赛

捷克布拉格之春国际音乐比赛 日内瓦国际音乐比赛

德国慕尼黑Ard音乐比赛 利兹国际钢琴比赛 卡迪夫国际声乐比赛

Ⅱ类破格：校考成绩合格且文化课成绩不低于生源所在省（区、市）2025年本科艺术类专业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的考生，依据考生校考成绩排序，由高到低依次破格录取。

2.音乐表演（陕北民歌演唱）招考方向

破格政策：音乐表演（陕北民歌演唱）方向是在陕西省委省政府直接关怀下的陕西文化建设品牌项目和我校特色方向，肩负着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的使命，为保证该方向开设的延续性，该方向按照校考录取规则录取后未录满的情况下，对校考成绩合格的考生，文化课录取成绩可破格至生源所在省（区、市）2025年本科艺术类相应科类专业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75%以上（小数向上取整），依据考生校考成绩排序，由高到低依次破格录取。

破格录取名单通过本校招生报名系统在该招考方向合格生源范围内公布，公示期为7天。公示期内如有异议须以书面形式向我校招生处实名提出，经查实有弄虚作假或作弊等行为者，将被取消录取资格，不再递补录取。

【注】校考成绩末位同分者，按照考生高考成绩 $\div$ 生源所在省（区、市）普通类专业本科批次相应科类录取控制分数线所得比值，从高到低择优录取。若比值相同，依次比较语文、外语、数学成绩（折算为单科150分制计算）。高考文化课成绩满分非750分制的省市，需先按750分制折算。



其他相关规定

一、全阶段校考结束后，我校将在本科招生信息网公布专业合格分数线和基本乐科合格分数线。

二、考生政治思想品德考查在本人户口所在地招生办进行。对考生身体健康状况的要求，我校执行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联下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三、新生入学后，学校将在3个月内进行全面复查，考生须诚实守信，凡弄虚作假者，学校将视不同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

四、我校根据国家规定，执行陕西省发改委、陕西省教育厅、财政厅有关文件规定的当年收费标准收取学费和住宿费。

五、学校建立了以国家奖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专业奖学金、勤工助学、社会专项奖助学金、困难补助、学费减免、伙食补贴等多种方式并举的奖励资助体系。在新生入学报到时开通“绿色通道”保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入学。

六、本简章未尽事宜以上级文件为准。因任何原因导致本简章内容发生调整变更，招生处将在我校官方网站及时发布信息，并以我校招生信息官方网站最新发布的信息为准，请考生随时关注我校本科招生信息网。

学校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长安中路108号

邮编：710061

电话：029-88667076 88667078

传真：029-88667077

学校网址：<http://www.xacom.edu.cn>

本科招生信息网：<http://zsb.xacom.edu.cn>

电子邮箱：zhaoshengchu@xacom.edu.cn

西安音乐学院

2025年1月3日



西安音乐学院招生处公众号

学校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长安中路108号

邮编 710061

电话 029-88667076 88667078

传真 029-88667077

学校网址 <https://www.xacom.edu.cn>

招生信息网 <https://zsb.xacom.edu.cn>

电子信箱 zhaoshengchu@xacom.edu.cn